

失业保险基金审计的主要内容

中内协网 www.ciia.com.cn 点击次数:459

- 1、审查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、使用、管理和稽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及有效程度，是否按照规定收缴失业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，是否依法征收失业保险费，有无截留、减免等问题。
- 2、审查应参保单位和职工参保、缴费、欠费情况，是否按照规定应保尽保，是否按照规定的工资基数、缴费比例及时足额缴纳保费，有无欠收失业保险费和违规支付失业金等问题。
- 3、审查失业保险基金各项支出是否符合规定的范围和标准，是否首先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并和促进再就业紧密结合，有无挤占挪用、贪污、损失浪费、虚列支出和以前年度审计查处未纠正等问题。
- 4、审查失业保险基金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存入财政专户，是否按规定在国有商业银行开户，收入户、支出户和财政专户是否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
- 5、审查失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执行情况，是否按基金种类分别建账核算，资产负债是否真实，各项支付申请报告手续是否真实，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是否按规定购买国债，有无直接或间接投资造成损失浪费等问题。
- 6、检查全省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分布情况，各市基金结余的平衡程度是否存在因连续几年基金收不抵支、基金支撑能力严重不足，而造成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不完整和欠发失业金等问题。

(作者：陈立惠)

(摘自《中国审计》2004.7.46)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
联系电话：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：xinxibu@263.net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